

建德縣志卷之六

倉儲志

積貯

漢文帝時賈誼上言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漢書 宣帝五鳳中耿

壽昌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

其價而糴名曰常平倉民便之漢書食貨志 唐制凶荒有社倉賑給

唐書 太宗時准戴胄議自王公以下計墾田秋熟所為義倉又置

常平倉粟藏九年米藏五年下濕之地粟藏五年米藏三年著為

令唐書 天寶八年江南道義倉積糧六百七十三萬九千二百七

建德縣志

卷之六

倉儲
積貯

一

十石唐書食貨志

宋眞宗景德三年詔江南淮南皆立常平倉每歲

夏秋視市價量增以糴糶減價亦如之三年以上不糴即回充糧

廩易以新粟宋史食貨志

宋孝宗乾道間江南民艱食朱熹請立社

倉賑貸明洪熙元年諭豫備倉儲最為良法宜徧行天下申明舊

典勿事虛文明典彙

國朝順治十一年

詔各府州縣俱有預備常平倉及義倉社倉積貯備荒責成該道

員稽查舊積料理新儲每年二次造冊報部察積穀多寡分別議

奏以定功罪 十二年題准各衙門自理贖緩春夏徵銀秋冬積

穀悉入常平倉備賑 十三年議准積穀賑濟務令脩葺倉廩印烙倉斛平價糴糶 十七年議准常平倉穀春夏出糶秋冬糴還平價生息務令便民如遇凶荒即按數給散災戶貧民飭有司實力奉行 康熙十八年題准地方官整理常平倉勸諭官紳士民捐輸米穀照例議叙鄉村立社倉鎮店立義倉捐輸積貯公舉本鄉敦重善良之人管理出陳易新春月借貸秋冬償還每石取息一斗歲底將數目詳呈上司報部管倉人儲穀多者題明給頂戴榮身官吏培尅者照侵欺錢糧例處分強派抑勒者題叅治罪十九年部議常平倉穀留本城備賑義倉社倉留本村備賑永停

建德縣志

卷之六

倉儲
積貯

二

協解外郡 二十九年奉

上諭常平倉不必撥給兵米 又議准州縣官陞遷事故離任者照交代收受正項錢糧例取具印結有短少者照虧空正項錢糧處分 三十四年題准江南常平倉捐積穀石以七分存倉備賑以三分發糶俟秋收買穀還倉 四十三年部議積貯米穀大州縣存一萬石中州縣存八千石小州縣存六千石其餘按時價易銀解存藩庫 雍正元年部議社倉之法原以勸善興仁不得苛派以資煩擾至收貯米石先於公所寺院收存俟息米已多造倉廩收貯其所捐之數不拘升斗積少成多若有捐至十石以上給

以花紅三十石以上獎以匾額五十石以上遞加獎勵其有好善不倦年久數多捐至三四百石者督撫奏明給以八品頂戴每社設正副社長擇端方立品家道殷實者二人果能出納有法按年給獎十年無過督撫題請給以八品頂戴侵蝕者按律治罪每石收息二斗小歉減息一半大歉全免其息祇收本穀十年後息已二倍於本祇以加一行息其出入之斗斛照部頒公行社長預於四月上旬申報地方官定日支散十月上旬依例收納願借者先期報明社長計口給發設立用印官簿二本一本社長收執一本繳州縣存查 乾隆二十三年部議常平倉出借無著之穀責令

建德縣志

卷之六

倉儲
積貯

三

地方官賠補 二十九年部議糶買常平倉穀石不必拘存七糶三之例 嘉慶四年奉

上諭國家設立常平倉穀原以備民間緩急之需若僅將穀價貯庫猝遇需米穀之時豈銀兩所能濟用令各省督撫飭屬買補

光祿

寺少卿戴 條奏略曰近年以來州縣倉穀多有缺額或因公動用尚未買補或有司虧缺未經交代大半按照部價將銀交庫其實在貯庫者十無一二每遇秋收上司間亦催令買補而各州縣多以糧食短少恐妨民食爲詞實則因領價之時上司衙門書吏人等尅扣使費以致穀價不敷各州縣皆視買補爲畏途等語 是年奉

上諭各省社倉聽本地殷實富戶擇其謹厚者自行辦理不必官

吏經手以杜弊竇而裕民食

按社倉穀石乾隆三十七年後州縣交代及年終俱造冊送部今可無庸

五年

奉

上諭各省買補倉穀除附近水次舟楫可通地方著於隣境採買外其水路不通者仍准在本地採買

按嘉慶四年例倉穀不許本地派買本年新例係刑部尚書胡奏改 七

年部議各省社倉積存息穀如本社有應辦之事許同里之人及社長公同報官糶變動用年終造冊送部備查毋庸核銷

便民倉 舊在縣北十五里小石潭因水耗不常後買東流縣北

台街地建置倉廩舍歲兌漕運乙酉兵燬各鄉糧米散寄本

縣民倉零星盤運嗣經黎耆呈請應在本縣建置順治七年知

縣孫蘭詳明上台買北門基地建造倉廩名曰北門倉但街巷

建德縣志

卷之六

倉儲
積貯

四

偏窄收兌時難免擁擠且周圍民舍尤慮火患今改於城中儲備倉內收兌漕糧民始稱便

東流縣倉 舊址計弓基二畝二分六厘東至東流舊倉基西至

路南至大街北至城脚火神廟倉屋久廢基址現存

北門倉 基計弓五分六厘六毫四絲三忽七微五沙東至胡基

西至胡衙南至胡基北至本倉廳基 廳基計弓一畝七分八

釐六毫三忽七微五沙東至胡基西至程胡基南至倉基北至

路眾基倉屋已圯基址現存 按本倉廳基現在四至東至鄭

基西至鄭基西南至胡基南至倉基北至鄭基與路姓基

儲備倉

即舊志預備倉

舊在譙樓左今改置縣治東三柵係察院舊址乾

隆二十四年知縣甯鰲建倉三十間

常平積貯倉 縣署頭門內東邊乾隆三年知縣戴昕建倉四間

乾隆六年知縣錢觀建倉十間 儀門西邊八間雍正十二年

知縣盛支炳建 大堂西邊三間現稱東庫倉西庫倉中庫倉

雍正七年知縣高玉芬建 額貯穀二萬八千石

上鄉社倉三間在永豐鎮乾隆三年知縣戴昕建

中鄉社倉三間在南門外童家巷乾隆三年知縣戴昕建

下鄉社倉四間在城內三柵乾隆三年知縣戴昕建

城內三柵社倉四間屋久廢基

建德縣志

卷之六

倉儲積貯

五

址現存東至鄭屋牆脚西前至監獄圍牆西後至陳姓圍牆南至陳姓菜園牆北至鄭屋滴水為界宣統二年鄭禹疇租基豎造餘屋歲納租鷹洋一元日後公衆豎造鄭應折屋還基不得措詞推諉立有承租字式紙一紙存案一紙公益質收存

上鄉永豐鎮乾隆二十年知縣鄭廷璈添建社倉五間

中鄉良田鋪乾隆二十年知縣鄭廷璈添建社倉五間

下鄉城內三柵乾隆二十年知縣鄭廷璈添建社倉五間 貯穀

四千四百五十七石遵奉新例聽本地殷實富戶自行經理

養濟院 在縣南南門嶺粵匪燬光緒年間洪慶輝重建

囚田附

一買一都土名烏株坵胡三求田壹號計弓貳畝又土名灰窰冲

田三坵計弓貳畝壹分又上邊園地壹片計弓九分貳釐又同處地壹片計弓壹分共價銀二十八兩

一買九都土名門前獨畝程明遠田壹坵計弓九分又堰邊田壹坵計弓貳畝肆分肆釐伍毫共價銀貳拾兩

一買九都土名門首程翼錄田壹坵計弓壹畝壹分柒釐三毫又下首田一坵計弓一畝一分柒釐共價銀一十四兩

一買九都土名門口程章田一坵計弓一畝貳分又田一坵計弓二分九釐三毫又田一坵計弓柒分一釐二毫五絲又田一坵計弓九分五釐又田一坵計弓一畝一分共價銀二十五兩

建德縣志

卷之六

倉儲
囚田

六

一買二十七都土名野鴨塘庄門首黃宏清田八號又甜冲田一坵計弓伍畝又壽林冲地計弓一畝共價銀二十五兩

以上共田一十九畝四釐三毫五絲共租稻三十九石八斗三升六合地二畝九分二釐租銀五錢其所買田應納錢糧漕米除將地租不敷外又將租穀四石八斗一升六合湊足本佃扣除完納外仍實交縣穀三十五石二升貯倉發監中囚犯口

糧

恩卹蠲賑

後漢建和元年荆揚二州饑遣四府掾分行賑給

後漢書

晉咸

康元年揚州諸郡饑遣使賑給唐書 唐大中九年旱罷淮南宣

歛浙西冬至元日常貢以代下戶租稅唐書 宋雍熙二年四月

遣使賑江南諸州饑民 景德元年江南東西路饑命使賑之

宋史 淳熙七年奏免池州檢放旱苗米及經總制錢續文獻通考

元大德二年正月池州等處饑發糧以賑二月復賑卹之續文獻通考

考 泰定三年建康太平池州諸路饑賑之元史 天歷二年詔

賑池州諸路饑民元史 明正統三年大禋明年春復饑邑人徐

永元捐穀以賑舊縣志 嘉靖二年池州等郡大旱發銀粟賑饑

明典彙 二年南畿諸郡大饑令戶部侍郎督賑明典彙 八年令撫

建德縣志

卷之六

倉儲 蠲賑

七

按曉諭積糧之家量其所積多寡以禮勸借若有仗義出穀二

十石銀二十兩者給與冠帶三十石三十兩者授正九品散官

四十石四十兩者正八品五十石五十兩者正七品俱免雜派

差役出至五百石五百兩者除給與冠帶外有司仍於本家豎

立牌坊以彰尚義又題准災傷地方軍民人等有能收養小兒

者每名日給米一升埋屍一軀者給銀四分又題准各災傷地

方守巡官查審流民大口給穀二三斗小口一二斗令各速還

原籍續文獻通考

四十年水災賑濟舊通志

萬歷九年動支各州縣

庫銀倉穀賑濟災民 十七年因災免各府本年起運倉麥米

十之五南糧水兌十之三舊通志是年知縣錢穀勸富民輸米置

廠煮粥所活甚衆舊縣志

國朝順治二年平定江南奉

旨蠲免稅糧十分之七兵餉十分之四其明末無藝之征盡永

除之 四年三月至六月民大饑知縣武宏世同邑紳設法以

賑 九年江南大旱免安徽各屬正賦改折漕糧并除耗米安慶

操撫李 請於隣省市 米平糶每石減價之半 十二年免地畝人丁正餉拖欠在民者

十六年江南安徽災免十五年未完正餉 康熙元年春饑

知縣高寅詳請勸捐賑粥 四年赦直隸各省順治十六七八

建德縣志

卷之六

倉儲 蠲賑

八

年舊欠錢糧 八年免康熙元二三年直隸各省丁地正項實

係拖欠在民力不能完者九年奉

恩詔凡軍民七十以上許一子侍養免其差徭八十以上者給與

絹一匹棉一觔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 十年大旱池屬貴

池青陽建德東流照被災分數蠲免本年錢糧建德免十分之

二三其起運正賦漕糧改折外耗贈米俱免 十八年正月因

十七年安徽各屬水災發帑令督撫親行督賑是年三月至八

月不雨免十年十一二年舊欠錢糧十三年至十六年舊欠自

十九年起帶徵 二十年免十三四五六七年民欠 二十三

年

南巡恩詔免安徽所屬丁地錢糧三分之一 二十七年免安徽所屬應徵地丁各項錢糧其積年民欠屯糧蘆課米麥豆雜稅概予豁免 二十八年奉

恩詔優賞老民如前例並免全省積年民欠 三十年各省歲運漕米以次蠲免一年 三十二年安徽等屬夏旱免本年漕糧三分之一俟至應蠲年分補還 三十八年安徽所屬舊欠帶徵錢糧除三十三年

恩詔內已經赦免外其三十四五六等年一應地丁米麥豆雜稅

建德縣志

卷之六

倉儲
蠲賑

九

俱著豁免 四十一年安徽所屬府州縣衛四十二年分地丁錢糧除漕項外通行豁免 四十五年安徽等屬自四十三年以前未完地丁銀米盡予蠲免其舊欠已完在官而本年未完足者亦准扣抵 四十六年

詔免次年安徽通省人丁額征銀兩 四十七年全蠲次年分六縣丁地錢糧 五十一年安徽各屬除漕項外五十二年應徵地畝人丁俱全免其屢年舊欠一並免徵 五十五年池州各屬旱災蠲免錢糧并發常平倉粟散賑五十六年豁免安徽屬帶征丁地銀兩其帶征槽項銀米豆麥免徵其半 雍正元年

奉

恩詔蠲免康熙六十年以前未完民欠丁地錢糧十二年奉

恩詔蠲免雍正九年以前未完民欠丁米蘆課馬稻學租等款

十三年九月

恩詔優賞老民如前例將雍正十三年以前各州縣民欠及官侵
吏蝕一並寬免十一月免雍正十二年以前各州縣錢糧耗羨
銀兩十二月免雍正十二年以前各州縣帶征緩征漕項本折
銀米 乾隆四年免安徽所屬丁地錢糧五錢以下者全數豁
免五錢以上至五兩者免三錢九分三釐餘照常額 十二年

建德縣志

卷之六

倉儲
蠲賑

十

奉

旨普免正供輸免池州各屬民賦及衛所 十五年奉

恩詔優賞老民如前例免十三年以前未完丁地耗羨十分之六

二十二年

南巡蠲免二十一年以前未完地丁起運錢糧並免本年丁地錢

糧三分之一 二十六年奉

恩詔優賞老民如前例 三十五年奉

恩詔普免府屬民賦及衛賦正供三十六年奉

恩詔優賞老民如前例 四十二年奉

恩詔普免正供池州各屬於四十三年輪一次 四十五年奉

恩詔優賞老民如前例 五十年大旱奉

旨賑卹并蠲免丁槽銀米來春借給籽種口糧 五十五年奉

恩詔優賞老民如前例 五十八年奉

恩詔輪免池州丁地錢糧 六十年奉

旨輪免漕糧一次又奉

恩詔豁免乾隆六十年以前積欠各款錢糧并民借籽種口糧一

次 嘉慶元年奉

恩詔優賞老民如前例 二年奉

建德縣志

卷之六

倉儲
蠲賑

十一

旨輪免丁地錢糧 七年大旱奉

上諭賑卹並蠲免丁漕銀米 十四年奉

恩詔優賞老民如前例 十九年旱奉

上諭賞給口糧一月 二十四年奉

恩詔優賞老民如前例 二十五年旱奉

旨賞給口糧一月 道光元年奉

恩詔優賞老民如前例並輪免地丁錢糧

十一年十月奉

上諭賞給勘不成災七保貧民一月口糧 十二年正月復奉

上諭加賞被災七保貧民一月口糧 二十年奉

旨應徵新賦緩至二十一年秋後起徵 三十年奉

旨新舊丁漕銀米一律緩帶 咸豐十一年奉

旨普免安徽失陷郡縣明年錢漕 同治八年奉

旨豁免安徽等屬五年以前二屆民欠錢糧 同治十一年奉

旨豁免六年以前民欠錢糧等項 光緒元年奉

上諭普免各直省民欠錢糧等項 光緒十年奉

上諭各直省民欠錢糧等項全行豁免 光緒十五年奉

旨豁免各直省民欠錢糧等項是年三月復奉

建德縣志

卷之六

倉儲
蠲賑

十二

上諭普免各直省十三年以前未完民欠錢糧等項 光緒二十年奉

恩詔普濟窮黎庫平銀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光緒二十

十九年奉

恩詔普濟窮黎銀兩同前 光緒三十四年奉

恩詔優賞老民如前例 宣統元年奉

上諭光緒三十三年以前各直省未完民欠錢糧等項概行蠲免